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 清華學院學士班 複試須知

## 一、考生應試準備文件

1. 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審結果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補助事宜將會另行聯繫通知），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 二、複試當天

1. 複試時間：**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2. 報到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若有異動則另行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站，請各位應試考生密切注意）。
3. 複試流程：採分組個別口試，每位學生口試時間**15 分鐘**。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於**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公告複試順序初版**，並於**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再次公告複試順序正式版**，含各考生複試詳細順序及時間（含報到時間），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站公告訊息。

三、若考生已獲得初試合格（意即獲得複試資格），因故放棄複試資格，請填寫「放棄複試（口試）聲明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檔案另行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四、通過初試之境外台生不克回國參與面談者或部分考生因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特殊才能競賽、或接受國際或全國性特殊優良行為表揚（請檢附證明），以致無法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進行複試者，請於**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初試放榜後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繫（逾時不受理），複試安排時間將另行通知。

五、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3)5715131 轉 33002~33006 各分機

傳真：(03)5743034

網站：<http://admission.nthu.edu.tw/>

Email：[spadms@my.nthu.edu.tw](mailto:spadms@my.nthu.edu.tw)